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年末法律义务清单
适用于存在私募债券未偿余额的企业

第200/2026/ND-CP号议定：2026年6月5日起 · 第138/2026/TT-BTC号通知：2026年10月1日起

www.dedica-law.com · david@dedica-law.com · 039 969 0012

目录

主要内容

概览

截至2027年第一季度的重要期限 第03页

第一部分　债券到期、赎回及条款变更

债券到期或提前赎回时须完成的工作 第04页

债券展期、变更条件和条款时适用的规定 第05页

第二部分　定期信息披露

半年度及年度定期信息披露的期限与文件 第06页

第三部分　临时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须在24小时内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9类事件 第07页

持续至债券无未偿余额为止的义务 第08页

过渡性规定

2026年6月5日前已发行债券的过渡性规定 第09页

处罚措施

对债券发行企业的行政违法处罚 第10页

截至2027年第一季度的重要期限

适用于以公历年度为财务年度的企业

2026年11月和12月

债券到期、提前赎回、展期：第一部分所列义务（第04页和第05页）

2026年12月31日

2026财务年度结束

2027年3月31日

2026年度定期信息披露截止日：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第06页）

按事件计算的期限

24小时

自临时事件发生时起：向持有债券的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2.1条

5个工作日

到期日前：信息发生变更时，调整已在越南证券存管与结算总公司（VSDC）登记信息的最迟时间（同时须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完成调整）

第138/2026/TT-BTC号通知第4.2条

10日

提前赎回、置换债券之日前：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信息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3.2.a条

5个工作日

自债券无未偿余额之日起：披露已全面履行义务的信息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1.3条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第一部分　债券到期、赎回及条款变更

债券到期或提前赎回时须完成的工作

序号	须完成的工作	依据
1	以企业的合法资金来源，按照债券的条件、条款，足额、按时支付债券利息和本金。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7.1.c、22.1条
2	无法以越南盾足额、按时支付的：可协商以其他资产支付，条件是须经债券持有人同意，遵守民事法律及相关法律，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并最迟于支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知VSDC。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22.4、22.6条
3	提前赎回、置换债券：方案须由批准发行方案的有权机关批准（应投资者要求强制赎回的情形除外）。最迟于赎回、置换日前10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信息（表格6.3、6.5）。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12.2、33.2.a条；第138/2026/TT-BTC号通知第24.2条
4	完成提前赎回、置换：向批准发行方案的机关报告，并最迟于完成之日起10日内向河内证券交易所（HNX）报送信息披露（表格6.4、6.6）。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3.2.b条；第138/2026/TT-BTC号通知第24.2条
5	债券无未偿余额：自债券无未偿余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和HNX披露已全面履行义务的信息，包括已足额支付利息和本金（表格4.7）。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1.3条；第138/2026/TT-BTC号通知第23.4条

债券展期、变更条件和条款时适用的规定

适用的规定取决于债券的发行时间：

在第65/2022/ND-CP号议定生效之前发行

(i) 经批准发行方案的有权机关通过；
(ii) 经代表同类流通债券总数65%以上的持有人同意；
(iii) 展期最长不超过已公布发行方案所定期限的2年；
(iv) 持有人不同意的：企业须进行协商；如其不同意协商方案，则按已公布的发行方案对其全面履行义务。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50.5条

自第65/2022/ND-CP号议定生效之日起至第200/2026/ND-CP号议定生效之前发行

继续按照第65/2022/ND-CP号议定的规定变更债券条件、条款。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50.6条

在第200/2026/ND-CP号议定生效之后发行

(i) 经批准发行方案的有权机关通过；
(ii) 经代表同类流通债券总数65%以上的持有人同意；
(iii) 已完成对不同意的持有人所持债券的提前赎回。
变更发行目的时同样适用。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5.4条

上述三种情形

变更债券条件、条款时，须在24小时内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2.1.c条）。变更导致登记债券数量减少的：须在变更条件、条款信息之前或同时向VSDC办理减少登记（第138/2026/TT-BTC号通知第4.3条）。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第二部分　定期信息披露

半年度及年度定期信息披露的期限与文件

序号	须完成的工作	依据
6	向持有债券的投资者进行定期信息披露并报送HNX：半年度于财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60日内；年度于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持续履行至债券无未偿余额为止（表格4.1至4.4）。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1.1条；第138/2026/TT-BTC号通知第23.1条
7	经合格审计机构审阅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母公司须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告和母公司财务报告（表格4.1）。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1.2.a条
8	债券利息、本金支付情况（表格4.2）。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1.2.b条
9	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须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编制至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或债券无未偿余额为止，以较早者为准（表格4.3）。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1.2.c条
10	对债券持有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报告（表格4.4）。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1.2.d条
11	绿色企业债券，年度：除第7、8、10项文件外，还须编制经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审阅意见的资金跟踪和使用报告、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报告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格4.1、4.2、4.4、4.5）。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1.2.đ条；第138/2026/TT-BTC号通知第23.2.đ条
12	浮动利率债券或固定与浮动利率相结合的债券：最迟于付息日前1个工作日披露该计息期的实际利率（表格4.6）。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1.4条；第138/2026/TT-BTC号通知第23.3条

合格审计机构：对于非公众公司，指根据《独立审计法》获准审计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告的机构；对于公众公司，指根据《证券法》获准的审计机构（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4.6条）。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第三部分　临时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须在24小时内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9类事件

自事件发生时起24小时内向持有债券的投资者披露并报送HNX（表格5.1），直至债券无未偿余额为止。

1 被暂停经营、停止活动、终止经营，被吊销企业登记证书、许可证；作出企业重组、转型的决定	**2** 与发行时已披露信息相比发生变化，影响偿还利息、本金能力的信息	**3** 变更债券条件、条款、债券持有人代表或发行目的
4 未按已公布的发行方案按时支付债券利息、本金	**5** 逾期支付时与投资者达成协商结果；逾期后支付利息、本金	**6** 须强制提前赎回债券
7 收到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已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税务违法处罚决定	**8** 变更、新任命、再任命、免除法定代表人	**9** 影响债券利息、本金支付能力的其他临时事件

法律依据：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2.1条（a项至i项）、第32.2条；第138/2026/TT-BTC号通知第23.5条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第三部分　临时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持续至债券无未偿余额为止的义务

序号	须完成的工作	依据
13	自第07页所列9类事件之一发生时起24小时内，向持有债券的投资者和HNX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表格5.1）。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32条；第138/2026/TT-BTC号通知第23.5条
14	按已批准的发行方案及已向投资者披露的内容，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正确目的；对该资金来源单独跟踪管理。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5.2、5.3、7.1.b条
15	已在VSDC登记的信息发生变更：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调整，且不得晚于债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	第138/2026/TT-BTC号通知第4.2条
16	已披露信息的内容发生变更：及时、完整地披露变更内容以及与此前披露信息相比的变更原因。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28.1条
17	至少以以下三种形式之一向投资者披露：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在企业网站上发布；向HNX报送电子版。义务发生在休息日、节假日的，于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履行。	第138/2026/TT-BTC号通知第21条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过渡性规定

2026年6月5日前已发行债券的过渡性规定

1. 按新规定进行报告和信息披露

2026年6月5日前发行且仍有未偿余额的债券，按照第200/2026/ND-CP号议定及财政部部长的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
例外：在第153/2020/ND-CP号议定生效前发行的债券。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50.1、50.2条

2. 以企业自身股份、出资份额作为担保资产

2026年6月5日前发行、仍有未偿余额、以发行企业自身的股份、股票、债券、出资份额作担保的债券：可继续以上述资产作担保，直至足额支付利息、本金为止。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50.4条

3. 与银行签订的发行代理合同

2026年6月5日前与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签订的发行代理合同：继续履行。
仅当修改、补充、展期内容符合第200/2026/ND-CP号议定的规定时，方可修改、补充、展期该合同。

第200/2026/ND-CP号议定第50.8条

已发行债券的展期、条件和条款变更详见第05页。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处罚措施

对债券发行企业的行政违法处罚

上述罚款适用于组织（第156/2020/ND-CP号议定第5.3.c条）。

最高1亿越南盾

迟延披露信息

迟延不足10个工作日的，罚款5,000万至7,000万越南盾；迟延10个工作日以上的，罚款7,000万至1亿越南盾。

第156/2020/ND-CP号议定第8b.4条

最高5,000万越南盾

披露信息内容不完整

罚款3,000万至5,000万越南盾。

第156/2020/ND-CP号议定第8b.3条

最高2亿越南盾

披露虚假、失实信息

罚款1亿至2亿越南盾；责令更正信息。

第156/2020/ND-CP号议定第8b.5、8b.6条

最高7,000万越南盾

提前赎回、置换债券

未经批准、同意或不符合已批准、同意的方案的，罚款5,000万至7,000万越南盾。

第156/2020/ND-CP号议定第8a.1条

最高3亿越南盾

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不符合已通过的方案、已披露的内容或法律规定的，罚款2亿至3亿越南盾。公众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附认股权证债券：罚款1.5亿至3亿越南盾。

第156/2020/ND-CP号议定第8a.4、8.4.b条

公开

被处7,000万越南盾以上罚款

证券领域行政违法信息将被公开披露。

第156/2020/ND-CP号议定第52b.1条

法律依据：第156/2020/ND-CP号议定第8、8a、8b条（经第306/2025/ND-CP号议定修改、补充）及第52b条（经第128/2021/ND-CP号议定补充）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联系我们

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随时为您提供支持。欢迎立即联系我们，获取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 常年法律顾问 | 争议解决
刑事 | 并购（M&A） | 商标与版权

地址
胡志明市春和坊海婆征街171号A&T大厦11楼

电话
+84 39 969 0012

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网站
www.dedica-law.com

请立即致电或留言，我们将为您提供咨询。